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2号

被责改单位：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9674734X2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高枧村三社

2023年12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高枧村3社开办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项目检查时发现：

你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生产车间安装有相关环保设施，场地配套有2台洒水车和5台炮雾机进行降尘，下料口安装有喷淋，进出车辆有自动冲洗装置。矿区采空区面积2300平方米左右，露天堆存了面积约300平方米、高12米左右的机制砂和面积约130平方米、高12米左右的石子，未建挡墙、未覆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3年12月5日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高枧村三社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2023年12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川区草街街道高枧村狮子岩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整合矿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1份）；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

证据1、2、3、4、5、6证明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

7．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9．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委托书（1份）；

证据7、8、9、10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露天堆存的物料进行覆盖。**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12日